

中國民眾黨 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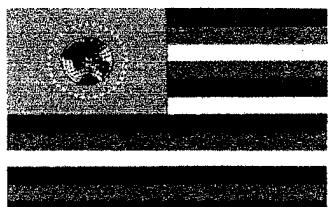
前 言

國之張本，以民為先。以愛民、利民為依歸。為確保國家安全、社會安定、建立理想民主法治國家，惟有凝聚民眾智慧，厚植本黨組織力量，貫徹民主之精神，建立更理性、更和諧安詳的社會。全黨同志應秉持理想與信念、相互砥礪團結，為國家社會努力，締造新猷。

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

本黨命名為中國民眾黨。簡稱中民黨



標章為

本黨主事務所所在地設於基隆市。

第二條

本黨以維護國家統一，保持國土完整，促進國際和平，保持全民合法權益為宗旨。

第三條

凡中華民國國民贊同本黨宗旨者，依本黨規定，皆得申請加入本黨為黨員。

第二章 黨 紅

第四條

1、主張民主憲政。

2、主張全體人民一律平等。

- 3、主張施行安和樂利、自由平等的國家社會主義。
- 4、以和平方式公平分配社會資源，實施全民保險，健全社會福利制度。
- 5、反官僚、反貪污、反暴動、反分裂、反特權。締造團結的民主法治國家。

第三章 當員

第五條 入黨申請與黨員權利

- 1、凡中華民國國民，認同本黨宗旨、黨綱及理念相同之國民，願遵行本黨黨章及黨員守則者，年齡滿二十歲得依規定申請入黨，填具申請書，檢附身分證明文件並繳交黨費。經本黨通過後為本黨黨員，並由本黨頒發黨證。
入黨黨費為新台幣壹仟元。入黨時以現金方式繳納。
- 2、黨員得依法律，陳情保護利益及陳訴冤抑。
- 3、黨員照章有出席本黨會議之權。會議中有發言權、提案權、表決權。
- 4、黨員照章有選舉權、被選舉權、罷免權。
- 5、經本黨提名或許可參加各種公職人員選舉，並獲得本黨輔選、支持之權。
- 6、有參加本黨黨務工作之權。

第六條 當員義務

- 1、支持本黨政策綱領。並保守本黨機密之義務。
- 2、出席黨的會議，熱心參加黨的活動，依規定繳納黨費、奉獻義務。
- 3、實行本黨決議，並服從黨的領導與遵守黨的紀律。
- 4、介紹優秀人士入黨。
- 5、支持本黨各種選舉提名之候選人。

第四章 組 織

第七條

- 1、『黨員大會』為本黨最高權力機構，黨員滿一千人，即應選黨員代表召開『黨員代表大會』，代為行使黨員大會職權。黨員代表大會組織細則另定之。
- 2、『中央委員』由『黨員大會』選舉組成『中央委員會』。『黨員大會』休會期間由『中央委員會』代行其職權。附黨員代表大會組織細則。

第八條

為加強黨的組織與凝聚力，應每四年舉行黨籍總檢查，其辦法由中央委員會定之。

第九條

- 1、本黨設主席一人，副主席二人，中央委員十七人。
- 2、黨主席由『黨員大會』或『黨員代表大會』投票選舉。
副主席由主席派任，經中央委員會同意任命，並提『黨員大會』或『黨員代表大會』
提請追認。新當選主席於『黨員大會』或『黨員代表大會』召開之日就職。
- 3、主席之任期為四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；副主席之任期同原任主席之任期。
- 4、主席缺位時，副主席依黨員大會通過之順位代理之，如所遺任期一年以上，補選新
主席應提名副主席二人，並於三個月內按規定選舉新主席。補足原任所遺任期，經
『中央委員會』同意任命，於『黨員大會』或『黨員代表大會』追認。
- 5、主席缺位而所遺任期不足一年時，由副主席依『黨員大會』或『黨員代表大會』通
過之順位代理至下任主席就職之時止。

第十條

中央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，由『黨員大會』或『黨員代表大會』直接選舉產生，組織『中

央委員會』連選得連任。

第十一條

1、主席對外代表本黨，綜理全黨黨務，為黨員大會、或黨員代表大會、中央委員會全體之主席，並為本黨法人代表。

2、副主席襄贊主席處理黨務，為黨員大會、或『黨員代表大會』、中央委員會全體會議當然之出席人。

第十二條

黨中央委員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以改選後之『中央委員會』成立日為交接日期。

第十三條

本黨因應工作需要，經中央委員通過得依地區建立各級黨部，其組織細則由中央委員會另定之。

第十四條

『黨員大會』或『黨員代表大會』之職權

1、通過及修訂本黨黨章。

2、選舉或罷免主席、中央委員。

(1)、主席罷免案須由全體五分之一以上聯署提出，經全體黨員大會成員過半數出席投票，出席黨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罷免。

(2)、中央委員罷免案，須經全體黨員大會成員過半數出席投票，出席黨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罷免。

3、通過年度工作計劃及會計年度預算與決算。

4、其他重要黨務計畫事項之決定。

第十五條

中央委員會職權

- 1、召開『黨員大會』或『黨員代表大會』及臨時『黨員大會』或『黨員代表大會』。
- 2、執行『黨員大會』或『黨員代表大會』決議。
- 3、擬訂黨務工作計畫，編定及籌措黨務經費預算與決算。
- 4、審查入黨與開除黨籍，紀律與除名。
- 5、議決黨主席、黨中央委員之辭職。
- 6、每四年舉行黨籍總檢查。
- 7、聘任或解聘黨務工作人員。
- 8、其他依職責應辦理工作事項。
- 9、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由副主席代理之。副主席因故不能代理時，指定中央委員一人代理之。不為指定時，由中央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『中央委員會』組織規程由中央委員會全體會議定之。

第十六條

『中央委員會』之任務

- 一、執行本黨紀律。
- 二、執行黨章章程解釋權。
- 三、召開『黨員大會』及『臨時黨員大會』。
- 四、執行『黨員大會』或『黨員代表大會』決議。並對外代表本黨。
- 五、討論及處理黨務與政治事項。
- 六、擬訂黨務工作計畫，組織各級黨部並指揮監督。

- 七、編訂及黨務經費預算與決算，
- 八、籌集並支配黨務經費。
- 九、審查入党與退黨；紀律與除名。
- 十、人事之任免、獎懲、撫恤等事項。
- 十一、每四年舉行黨籍總檢查。

第五章 會 議

第十七條

『黨員大會』或『黨員代表大會』常會每兩年舉行一次，每四年舉行黨籍總檢查，由黨員代表報告檢查結果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，由中央委員會召集。

第十八條

『黨員大會』或『黨員代表大會』之決議，以『黨員』或『黨員代表』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同意行之。但下列事項之決議，則需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。

- 1、黨章之修定或變更。
- 2、政黨之合併或解散。
- 3、黨主席、黨中央委員之罷免。
- 4、黨財產之處分。

第十九條

『中央委員會』全體會議每年舉行一次。中央委員會認為必要或中央委員半數以上請求時，得召集中央委員會臨時全體會議。由主席召集並主持。

主席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，應由副主席代理之。副主席因故無法代理時，指定『中央

委員會』一人代理之。不為指定時，由『中央委員』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第二十條

黨中央委員會之決議，以過半數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第六章 財務

第二十一條

本黨經費以下列各款充之

1、黨員入黨黨費。

2、依法收受之政治獻金。

3、政黨為宣揚理念或從事活動宣傳所為之出版品、宣傳品銷售或其權利授與、讓與所得之收入。

4、由前三款經費及收入所生之孳息。

第七章 會計制度

第二十二條

本黨為法人，其經費及收入來源、會計制度、財產及財務狀況決算書表之申報，均依照政黨法規定辦理。相關辦法，由中央委員會定之。

第二十三條

各項會計憑證，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，應自該會計年度結束起保存七年；會計帳簿，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，應自該會計年度結束起保存十年。

第八章 紀律與獎懲

第二十四條

凡遵守本黨黨章、貫徹本黨政策、服從本黨決議、增進本黨利益、維護本黨聲譽，有績

效或貢獻者，由權責單位予以獎勵，其辦法由中央委員會定之。

第二十五條

黨員有下列行為者，違反黨之紀律，應受黨之懲處，並由中央委員會執行之：

- 一、違反本黨黨章、政策綱領或決議。
- 二、損害本黨之聲譽。
- 三、在黨內組織小組織致破壞黨之團結。
- 四、惡意攻訐本黨，致損害本黨利益。
- 五、洩漏本黨的重大機密。

第二十六條

黨員有違反紀律之行為，分別予以下列之懲處：

- 1、申誡。
- 2、停止黨職。
- 3、停止黨權。
- 4、撤銷黨籍。
- 5、開除黨籍。

第二十七條

被處分者不服處分決定時，得向黨部申訴。關於違反紀律案件之檢舉、審議、仲裁、申訴、調解爭議、執行及黨籍、黨權、黨職之恢復等程序，另定之。

第九章 附 則

第二十八條

- 1、本黨黨章修正需經『黨員大會』或『黨員代表大會』過半數出席，出席者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。
- 2、本黨章經『黨員大會』或『黨員代表大會』決議通過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